

当代中国的  
西藏

# 政策与治理

# 西藏

西藏，祖国西南一方高天厚土，曾经的百万农奴翻身解放，当家做了主人。『中国特色、西藏特点』，向人类社会贡献着绚丽的文明形态。一位曾在西藏生活，在川、滇、青、甘藏区做过学术考察的汉族历史学者向你这样述说当代西藏的历史发展。

宋月红 著

人民出版社

# 当代中国的西藏 政策与治理

宋月红 著

●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长虹

封面设计:汪 莹

版式设计:王 舒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与治理/宋月红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 - 7 - 01 - 009153 - 2

I. ①当… II. ①宋… III. ①民族区域自治-概况-西藏 IV. ①D6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2653 号

### 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与治理

DANDAI ZHONGGUO DE XIZANG ZHENGCE YU ZHILI

宋月红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9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153 - 2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前　　言

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有机结合。新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在解决中国民族问题上的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体系中，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本源性的政策。西藏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立足于中国民族的实际和西藏的区情，植根于西藏和平解放尤其是自治区成立以来的历史进程中，成为西藏社会建设、发展、稳定和改革的政治制度保障和动力源泉。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西藏和平解放、西藏民族内部团结的实现和祖国大陆解放事业的完成，在当代西藏地方发展史和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和奠基性作用。《十七条协议》昭示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必然性，为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提供了历史的、政治的和法理的基础与根据。

西藏之所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经济社会因素：一是实现西藏民族的当代发展，就必须首先要摆脱半殖民地经济和封建农奴制经济的严重束缚，而民族区域自治是反帝反封建的，是实现民族平等的。二是实现西藏民族的当代发展，应当继承和发展而不是削弱甚或割裂藏族与其他民族在历史上的经济社会联系，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证聚居区又能保证杂居区民族享有自治权利。三是实现西藏民族的当代发展，应当尊重和发展西藏经济社会的民族形式，并利用这些民族形式推动其经济社会发展，而民族区域自治则能够赋予西藏民族维护、发展和变革其民族经济形式的自主权利。四是实现西藏民族的当代发展，必须依靠和调动西藏民族与西藏人民在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方面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而民族区域自治是保障西藏民族推动西藏发展的主体地位，实现其生存权和发展权最好的形式。西藏的经济社会发展是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力量源泉，它决定着这一自治的发展程度和水平。

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和平解放、民主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也是在建立和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以及改革开放后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根据西藏社会性质的变革，即由封建农奴制社会经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跨越式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以及相应的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酝酿和西藏自治区的筹备、成立与发展的实际，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经济体制建设可以划分为如下四个时期：（一）西藏和平解放至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初步形成国家帮助和西藏地方争取生产自给与促进贸易的经济体制。（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至西藏民主改革，进一步形成国家投资重点建设和西藏地方统一财经管理的基本框架。（三）西藏民主改革至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并在稳定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开始实行计划经济管理。（四）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和社会主义改造以来，西藏进入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赋予了西藏民族和人民从未享有的经济社会权利。西藏民族和人民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履行这些经济社会权利，是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内涵和实质所在。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进程中，形成了具有战略意义的思想理论成果——邓小平关于当代西藏发展观。它具体反映在西藏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各个方面，不仅包括关于西藏发展问题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而且包括在这些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指导下的西藏发展的策略和方法。它与毛泽东思想关于西藏工作的基本理论与政策一脉相承，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被“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所继承和发展。它贯穿于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民族区域自治和社会主义改造，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社会各方面的发展过程中，为西藏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建设提供着强大的精神动力。

这一发展观指出，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能够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基本原理，并将之创造性地运用到民族工作的具体实践中，是我国各民族发展的正确方向和道路。这一道路就是社会主义的民族发展道路。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更加巩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在邓小平理论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发展的理论指导下，西藏成功实行了改革开放，并逐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

这一发展观强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不搞改革,就不能消灭贫困和落后。但改革必须慎重和通过协商的方法进行。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中,西藏通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封建农奴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获得历史性的发展。西藏新时期的改革是建立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基础之上,并为民族区域自治在西藏的真正实现而不断消除各种障碍和弊端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藏不仅保持了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而且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和提高。

这一发展观指出,西藏的发展主要依靠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同时对西藏采取扶持的方针,内地要帮助西藏发展。对西藏的政策是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的。发展要立足民族平等,立足民族平等则必须依靠发展。西藏发展在我国的整体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和民族的和区域的双重特殊性,但其发展水平仍然处于相对落后状态。改变这种落后状态就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加快西藏发展。邓小平指出,要“使西藏很快发展起来,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加快西藏发展,是西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是衡量西藏工作的根本标准之一。加快西藏发展,必将推动西藏向着民主、富强和文明的更高目标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工作上确立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制度,并为西藏各方面建设事业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推动力量。西藏自治区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总体要求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符合西藏实际的配套性地方法规、政府规章、政策和措施,不断把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优势转化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民族区域自治的能力根源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社会基础,集中表现为本民族的物质技术力量、精神力量和内在的整体素质,尤其是民族干部队伍和民族自治机关科学决策、民主管理、依法治政的能力和水平。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能力建设,既经历了一个曲折复杂的历史过程,又必将需要一个发展创新的过程。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曲折发展和人类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背景下,适应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不断提高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能力,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增强西藏经济社会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基础性地位与作用。从经济社会领域加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能力建设,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固树立立足民族平等、加快西藏发展的战略思想。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西藏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从西藏的实际出发,统筹城乡、区域、经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正确

处理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合理划分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权限和职责,维护中央的统一领导,并切实发挥西藏地方的积极性。要在推进西藏初步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合理调整西藏经济结构,深化改革开放,实施科教兴藏,促进科技进步,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提高西藏区域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从经济社会主体上加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能力建设,首先必须加强民族干部的培养和自治机关的建设,不断提高其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其次,努力培育民族经济企业的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民族产业的发展活力和效率。从经济社会管理上加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能力建设,必须进一步加快西藏地方性自治法规体系的建设步伐,特别是要加强地方经济立法工作,依法保障西藏的经济自主权利,巩固西藏改革开放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积极成果,规范和发展健康、合理、有序的经济社会秩序。从经济社会安全上加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能力建设,就是要把西藏经济的命脉和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西藏民族和人民手中。因此,从根本意义上就必须正确处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关系,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挥国有经济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当代中国的西藏政策立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地位,并通过西藏地方立法的法制化来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起,宪法和法律就赋予了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并为实现这一权利积极而稳妥地创造了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特别是西藏自治区的成立,使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由规定变成了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据宪法定制,是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化,因而成为指导我国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史性法典。如此,以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为核心,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本法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法规体系初步建成。这一法规体系不仅赋予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地位,而且比较完整地规范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关系。西藏自治区作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个重要地区,民族区域自治法规体系同样巩固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地位,它规范着西藏自治区与上级国家机关之间的根本政治关系,调整着西藏自治区内部的基本法律关系。西藏自治地方无不以此作为其地方立法的基本政治前提和法律依据。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其民族区域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因而成为西藏地方立法的主体,享有特定地方立法权,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西藏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地方自治法规,不同于一般地方性法规,即不同于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

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法律效力也高于一般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法规的地方立法权也不同于一般性地方立法权。但是，由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具有地方自治和地方国家政权的双重性质，因此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自治法规的地方立法权与一般性地方立法权，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又具有很强的统一性。在法律规定意义上，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拥有的一般性地方立法权，则是与各省、直辖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同时完成的。根据宪法和国家法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与其他自治区一样，不仅拥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法权，而且还拥有一般性地方立法权和具有自治法规性质的变通或补充规定的立法权，因此形成制定自治法规的地方立法权与一般性地方立法权并存的双重地方立法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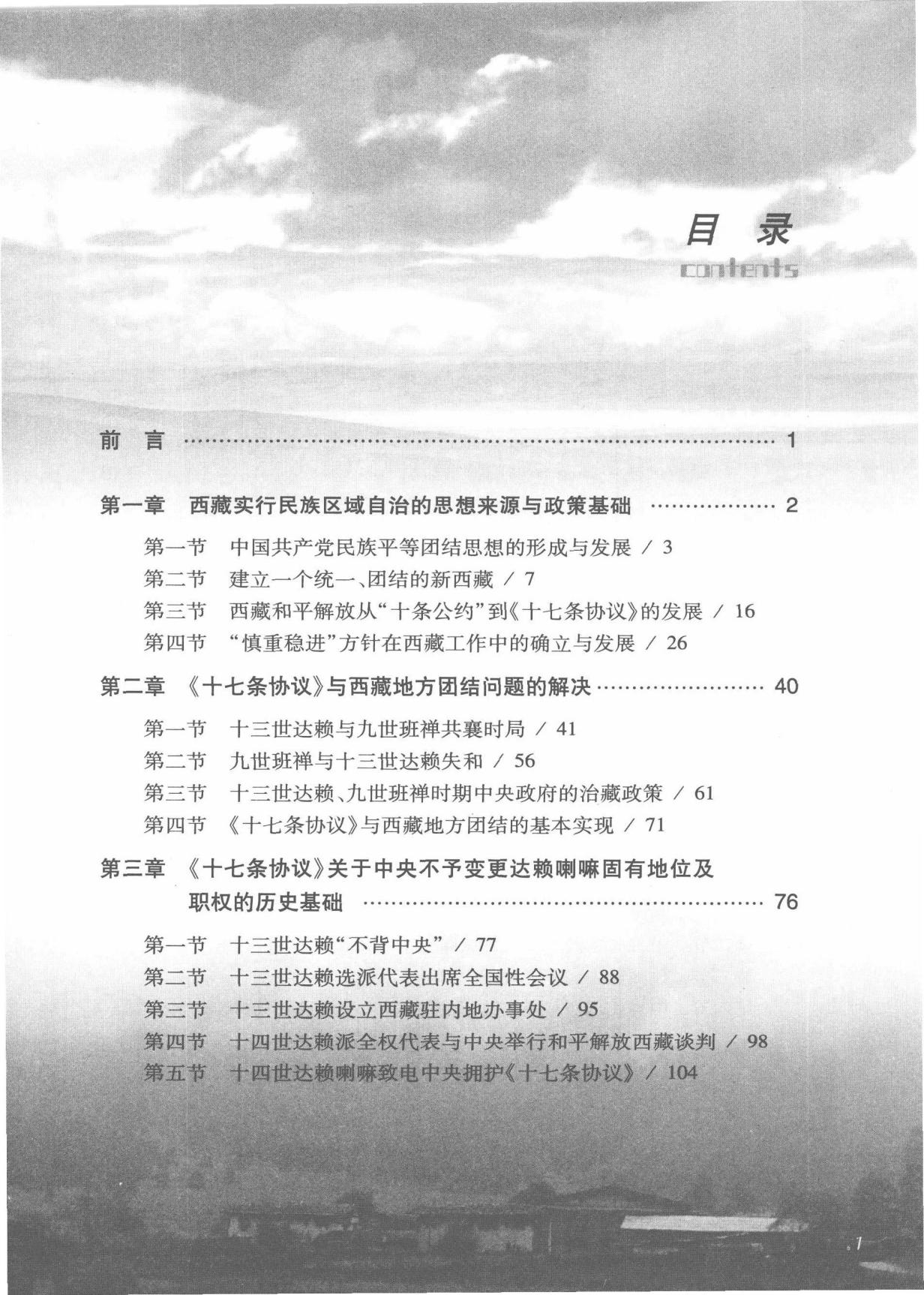
西藏地方立法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而产生，随国家立法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发展而推进，其历史进程大致可划分为西藏自治区筹备、西藏自治区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颁布以来等阶段。如果以西藏自治区成立为界限，也可以将这一历史进程划分为西藏自治区筹备时期和西藏自治区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期。在西藏地方立法体系中，根据不同的立法分类标准，可将西藏地方立法划分为如下类型：根据立法主体，西藏地方立法主要包括：(1)自治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立法；(2)自治区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3)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立法。其中，前两种立法，在与国家立法相统一的条件下，在西藏地方立法体系中是第一位的。在后一种立法中，应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顶，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出规定的，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根据立法权限，西藏地方立法分为：(1)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立法；(2)一般地方性法规立法；(3)变通或补充规定立法。根据立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西藏地方立法可分为：(1)民族政治立法；(2)经济立法，这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地方立法的重要门类；(3)文化教育科技立法；(4)社会生活立法。根据立法的功能，西藏地方立法又可分为：(1)自治权类立法；(2)管理类立法，包括资源管理、治安管理、经济管理、文化教育管理等立法分支门类；(3)实施类立法等。根据立法的方式，西藏地方立法也可分为：(1)创制性立法，即指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通过和颁布；(2)批准性立法，主要是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进行审议、审查、表决和批准等，经批准的拉萨市地方性法规，由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3)修正性立法，即对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调整、修订等；(4)废止性立法。

西藏地方立法的实践表明,西藏地方立法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是因为它切实遵循了我国一般地方立法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的基本原则。这就是立法统一原则,从西藏自治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的原则,民主立法原则,立法的法制化原则。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的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着其地方立法的性质、地位,是对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和规律性的认识,因此也预示着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的发展趋势。西藏地方立法的原则具体体现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历史基础和客观存在,适应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及其发展的实际需要,因而贯彻这些原则,则保障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的规范有序发展,有力地推动着西藏依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并以法律的形式维护着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化和法制化,是西藏自治区建设和改革事业发展的必然结果。西藏地方立法作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巩固了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保障了西藏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权利的实现,并使西藏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制度化、法制化和程序化。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化、法制化和程序化,是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发展的显著特征和重要历史经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完善和发展的重要途径在于,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为前提,通过加强西藏地方立法,逐步建立起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骨干的西藏地方性自治法规体系,实现中央依法治藏和西藏依法自治。

当代中国西藏政策工作的规律性在于,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实际、与西藏地方的区情和西藏工作实际相结合,制定和实施政策,必须一切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始终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西藏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制度上保障西藏人民和藏族参与国家管理、当家作主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不断完善西藏地方法律体系,依法治藏;加强西藏自治区的自治能力建设,为西藏现代化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现实推动力。

当代中国在西藏实施、巩固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积累了丰富历史经验,主要是: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与共同发展,是西藏人民当家作主、西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前提和条件;始终把发展作为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第一要务,维护好、实现好和发展好西藏民族和人民的自治权利和根本利益,努力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富裕,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核心内容;西藏民族和人民是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尊重其历史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不竭动力的源泉和根本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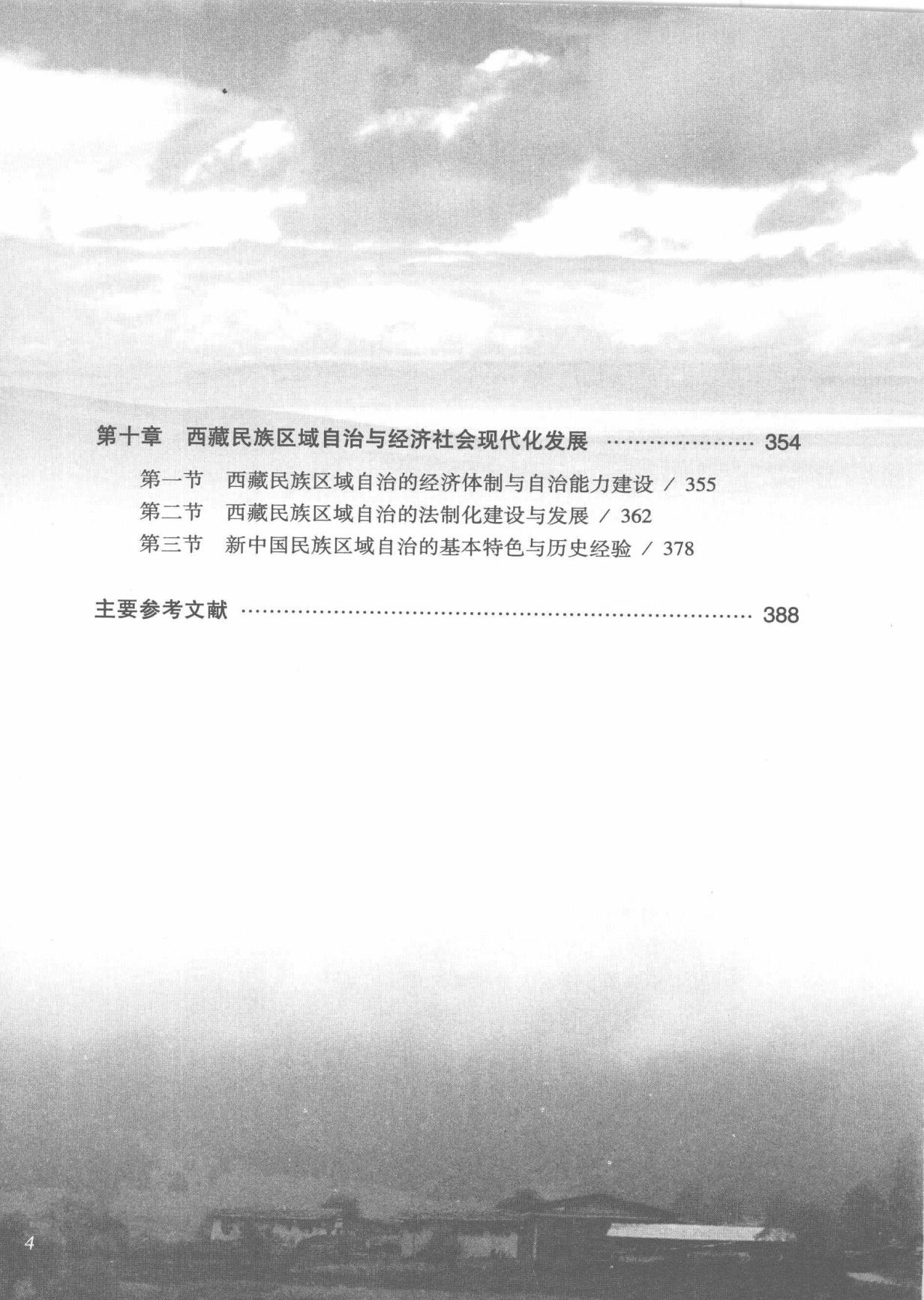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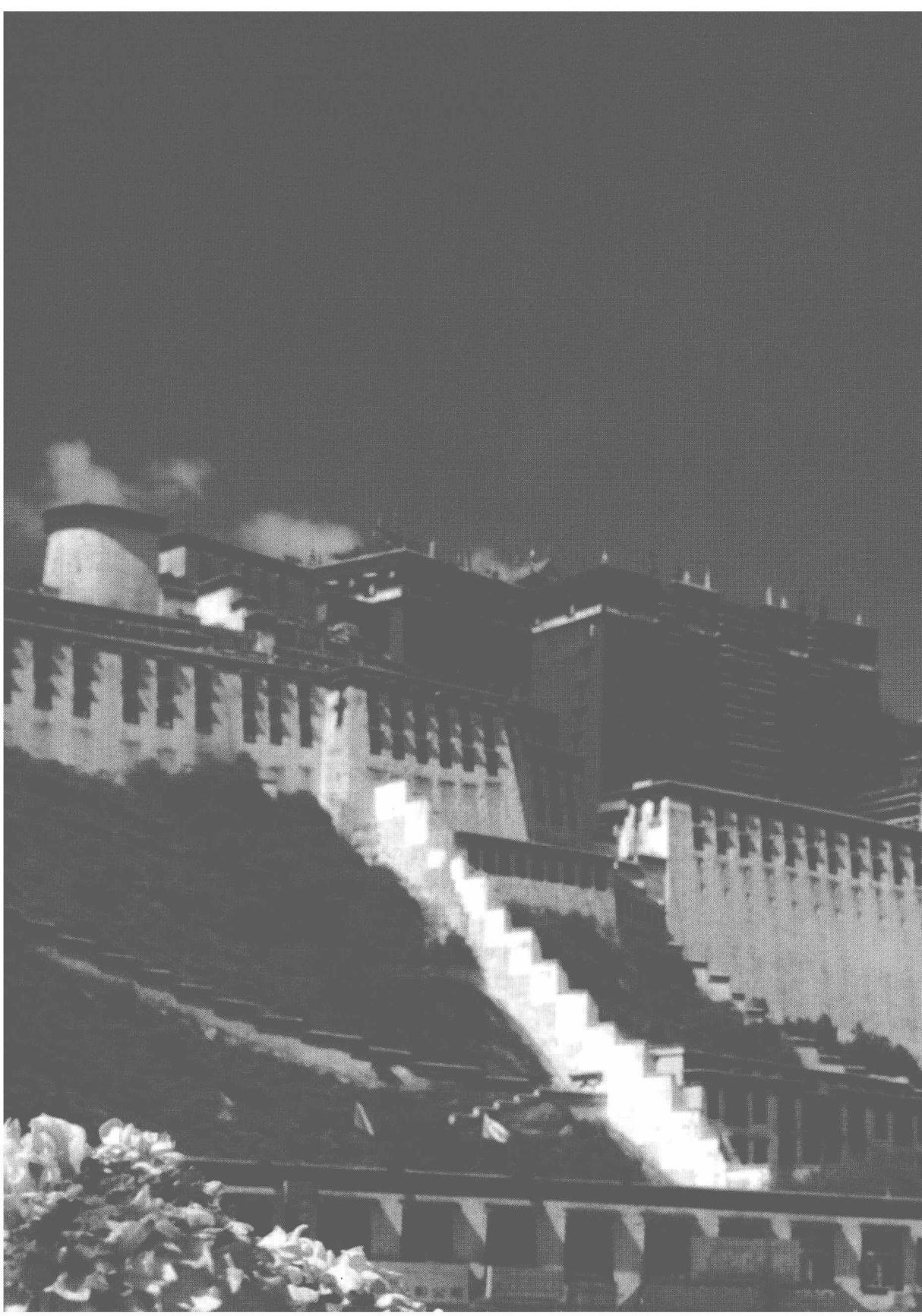
|   |           |
|---|-----------|
| 前 言 .....   | 1         |
| <b>第一章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思想来源与政策基础 .....</b>                 | <b>2</b>  |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团结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 3                           |           |
| 第二节 建立一个统一、团结的新西藏 / 7                                 |           |
| 第三节 西藏和平解放从“十条公约”到《十七条协议》的发展 / 16                     |           |
| 第四节 “慎重稳进”方针在西藏工作中的确立与发展 / 26                         |           |
| <b>第二章 《十七条协议》与西藏地方团结问题的解决 .....</b>                  | <b>40</b> |
| 第一节 十三世达赖与九世班禅共襄时局 / 41                               |           |
| 第二节 九世班禅与十三世达赖失和 / 56                                 |           |
| 第三节 十三世达赖、九世班禅时期中央政府的治藏政策 / 61                        |           |
| 第四节 《十七条协议》与西藏地方团结的基本实现 / 71                          |           |
| <b>第三章 《十七条协议》关于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固有地位及<br/>职权的历史基础 .....</b> | <b>76</b> |
| 第一节 十三世达赖“不背中央” / 77                                  |           |
| 第二节 十三世达赖选派代表出席全国性会议 / 88                             |           |
| 第三节 十三世达赖设立西藏驻内地办事处 / 95                              |           |
| 第四节 十四世达赖派全权代表与中央举行和平解放西藏谈判 / 98                      |           |
| 第五节 十四世达赖喇嘛致电中央拥护《十七条协议》 / 104                        |           |

|   |       |
|---|-------|
| <b>第四章 《十七条协议》关于应予维持班禅额尔德尼固有地位及<br/>职权的历史基础</b> | 116   |
| 第一节 九世班禅倾心内地与护国宣化                               | / 117 |
| 第二节 九世班禅筹划西藏建设                                  | / 129 |
| 第三节 九世班禅返藏受阻与圆寂                                 | / 131 |
| 第四节 十世班禅拥护和平解放西藏                                | / 142 |
| <b>第五章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济基础</b>                      | 146   |
| 第一节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经济因素                             | / 147 |
| 第二节 西藏和平解放和自治区筹备成立时期的财经工作                       | / 151 |
| 第三节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藏币问题的决策与人民币制在<br>西藏的确立              | / 158 |
| <b>第六章 西藏平叛与民主改革</b>                            | 172   |
| 第一节 西藏民主改革的历史必然性与中央关于西藏“六年<br>不改”方针             | / 173 |
| 第二节 中央关于西藏平叛的决策与平定叛乱                            | / 180 |
| 第三节 西藏民主改革的实现                                   | / 188 |
| 第四节 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的前途与“稳定发展”方针                      | / 204 |

|                                       |            |
|---------------------------------------|------------|
| <b>第七章 筹备成立统一的西藏自治区</b>               | <b>208</b> |
| 第一节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法律地位的确立与巩固                | / 209      |
| 第二节 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创建与撤销                 | / 220      |
| 第三节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建政与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          | / 238      |
| 第四节 藏族干部的培养、成长与西藏自治区的成立               | / 247      |
| <b>第八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认识与政策发展</b>     | <b>268</b> |
| 第一节 邓小平关于当代西藏发展观                      | / 269      |
| 第二节 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与西藏改革开放的起步              | / 284      |
| 第三节 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与对西藏工作认识的发展             | / 294      |
| 第四节 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与西藏的发展和稳定工作             | / 303      |
| 第五节 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与西藏跨越式发展战略              | / 311      |
| 第六节 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与坚持走有中国特色、西藏<br>特点的发展路子 | / 320      |
| <b>第九章 中央扶持、全国支援西藏与加快西藏发展</b>         | <b>328</b> |
| 第一节 中央关于帮助西藏建设的思想基础                   | / 329      |
| 第二节 中央关于全国支援西藏的决策                     | / 336      |
| 第三节 中央扶持和全国支援西藏                       | / 340      |



|                               |            |
|-------------------------------|------------|
| <b>第十章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与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b> | <b>354</b> |
| 第一节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经济体制与自治能力建设      | / 355      |
| 第二节 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化建设与发展         | / 362      |
| 第三节 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特色与历史经验       | / 378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388</b> |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的决定

## 第一章

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  
思想来源与政策基础

##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民族平等团结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即将诞生的新中国曾面临着仿效苏联实行联邦制抑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抉择。根据中国国情和民族状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作出了新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由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临时宪法的形式确立了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作出新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决策，必须解决新中国实行什么样的民族关系问题。这一问题集中表现为是实行民族平等、团结还是民族压迫、分裂。

坚持民族平等团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内容和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从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上揭示了民族压迫的社会根源，这就是阶级压迫和私有制度。1847年11月29日，马克思在纪念1830年波兰起义17周年的国际大会上发表演说时指出，“各民族的联合和兄弟联盟，这是目前一切派别，尤其是资产阶级自由贸易派的一句口头禅。”“要使各国真正联合起来，它们就必须有一致的利益。要使它们利益一致，就必须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因为现存的所有制关系是一些国家剥削另一些国家的条件；消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只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sup>①</sup>恩格斯在这次大会的演说中指出，“一个民族当它还在压迫其他民族的时候，是不可能获得自由的。”<sup>②</sup>在民族发展问题上，他们认为，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正如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指出的，“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sup>③</sup>列宁根据俄国国情和革命中民族问题的实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民族平等理论。他在《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8页。

其说明》中指出，“所有民族一律平等”<sup>①</sup>，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强调，“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和种族一律平等。”<sup>②</sup>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思想，是把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理论与中国革命中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党的二大《宣言》认为，“帝国主义者们还口口声声唱什么民族平等、民族自决和人类平等等好听的名词，想把资产阶级掠夺无产阶级的资本帝国主义的强国压迫弱小民族的行为，轻轻隐瞒过去。但是中国人民受了这九十年被压迫的经验，却最易了解帝国主义者所宣称的平等和自决是什么意义。而且也容易了解只有打倒资本帝国主义以后，才能实现平等和自决。”<sup>③</sup>

毛泽东在认识和解决中国民族问题上，坚持贯彻民族平等团结原则。他在1938年10月6日党的六届六次全体会议上作报告时指出，允许蒙、回、藏、苗、瑶、彝、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sup>④</sup>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将“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列入其抗战时期的施政纲领。<sup>⑤</sup>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论述“中华民族”时指出，“中国是一个由多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sup>⑥</sup>因此，在当时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问题上，他指出，“抗日统一战线政权的选举政策，应该是凡满十八岁的赞成抗日和民主的中国人，不分阶级、民族、党派、男女、信仰和文化程度，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关于中国共产党在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他在1940年3月党的高级干部会上指出，“实行民族主义，坚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对外求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对内求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平等。”<sup>⑦</sup>1941年5月1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经中央政治局批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就民族政策规定，“依据民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71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5页。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5页。

④ 《毛泽东论统一战线》，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版，第296—297页。

⑤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页。

⑥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4—15页。

⑦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年7月—1949年9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44页。